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贷款，主要用于支付中锂新材的股权收购款，该融资方式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股权质押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依明

秦敏聪

贺云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